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阅海路永亨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议案简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络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对有提案权议案发表声明
(一)会议登记日及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公积人。
(二)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阅海路永亨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的预约登记
拟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3月20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pjtech.cn)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本次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非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3、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基金投资凭证等文件。
(二)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5年3月21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博峰
电话:024-24188000-8089
传真:024-24188000-8080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永亨9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承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33,900.00万元。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平等且公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交易对象:宁波立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邦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立德。

表决情况:同意14,033,14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1%;反对9,518,51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9%;弃权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33,14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1%;反对9,518,51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9%;弃权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神坤出局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现任何异议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永亨900号拓荆科技工业园区二楼,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兵先生
7、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1人,代表股份100,837,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6,7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9人,代表股份14,118,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8人,代表股份33,055,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人,代表股份18,93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人,代表股份14,118,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695,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6%;反对8,84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7%;弃权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913,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6%;反对8,848,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5%;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759,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50,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977,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50,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补充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9:15-15:00。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5,641,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286,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355,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66,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66,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杨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9,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
1.02选举郑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1.03选举赵国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1.05选举杨建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1.06选举陈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郑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2.02选举蒋卫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2.03选举刘大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0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0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0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0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0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0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0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0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0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1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1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1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1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1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1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1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1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1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1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2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2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2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2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2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2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2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2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2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2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3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3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3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3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3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3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3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3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3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3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4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4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4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4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4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4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4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4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4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4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5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5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5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5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5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5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5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5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5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5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6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6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6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6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6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6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6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6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6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69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70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7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7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7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7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7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7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7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
3.7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5,575,92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